

# 銘傳大學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台 (九一) 高 (二) 字第 91180959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一年級新生(轉入國際學院學程除外)、休學中學生、應屆畢業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
除在職進修班學生及休學中學生外，得申請轉學程。

學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，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，經輔導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第三條 刪除

第四條 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於學生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前，得自訂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成績最低標準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
第五條 需要專業知識能力之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，得舉行專業知能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轉入。

第六條 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轉入後學生名額，以本系原核定名額為限。如申請人數超過可轉入名額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或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考試成績決定之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公告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後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經輔導後，得專案申請回原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肄業。

第八條 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學生，須符合申請年度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最低標準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於每年三月及十二月辦理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上網填寫申請表件，將歷年成績單掃描上傳，並於考試時，將正本成績單送交申請轉入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秘書(未附成績單者，不予受理)。

二、依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時間，參加甄審；經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甄審(含筆試、口試)通過，由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後，彙轉註冊組。

三、註冊組彙整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四、轉系核准後，必須俟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
第十條 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學生對於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一年級或一、二年應修之必修(選)科目及學分，必須補修及格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一條 有關國際學院學生轉學程之相關事宜，以本條之規定為優先，不受本辦法第二、七條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